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理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理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辦法名稱及授權依據之條次，另因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規定，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應執行之業務內容相關規定，爰擬具「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理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規定，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與資格限制規定，並定義專責人員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2. 參考現行不同類別之專責人員得互兼、專責單位得合併設置之立法意旨，新增設置於同一公私場所具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資格者，得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類同等級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互相兼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3. 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理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及管理辦法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理辦法 | 配合本辦法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專責員人之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設置等級，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公告事項辦理。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應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等級，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公告事項辦理。 | 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辦法授權依據變更，新增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範內容，爰修正之。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責人員，其種類如下：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前項第一款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至少應包括下列員額：   1.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二人。 2.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  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至少應包括下列員額：   1.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二人。 2.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人。 | 1. 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新增第二項，其內容增訂健康風險評估之專責人員種類，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2. 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規定，其後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同一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得與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合併設置。  同一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具備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或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其人員得兼任之。 | 第四條 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得與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合併設置。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在同一處所內，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參考現行不同類別之專責人員得互兼、專責單位得合併設置之立法意旨，爰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情況下，於第二項增訂同一公私場所內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符合第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並取得健康風險評估人員或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資格，於符合法規設置規定時，其人員得兼任之。同理，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得兼任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資格之條件亦同。 |
| 第五條 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第一項規定，專責人員應包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爰酌作文字修正，避免爭議。 |
| 第六條 二以上之公私場所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同處理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原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級別與共同設置之公私場所原定級別不一致時，應以最高級別設置共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 第六條 二以上之公私場所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同處理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公私場所原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級別與共同設置之公私場所原定級別不一致時，應以最高級別設置共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說明與前條同。 |
| 第七條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專責人員得於離職或異動後，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第二項所稱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空氣污染防制或健康風險評估工作之專責人員職務。 | 第七條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得於離職或異動後，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第二項所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職務。 | 1.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修正說明同第五條說明。 2. 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3. 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修正說明同第五條。 4. 所稱同一類別專責人員，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相同類別之專責人員；所稱同一級別以上專責人員，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所定相同空氣染防制專責人員級別以上之人員。 |
| 第八條 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行業務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保存代理之紀錄文件。  前項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公私場所應於代理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代理期間不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六個月。 | 第八條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行業務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保存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代理紀錄文件。  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公私場所應於代理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代理期間不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六個月。 | 1. 第一項新增同一類別及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修正說明同第五條及前條說明二、（二）。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公私場所得以其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符合資格之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由公私場所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 第九條 公私場所得以其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符合資格之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由公私場所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
| 第十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1. 擬定及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 2. 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3. 擬定及執行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4.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 5.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 6.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 7.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 8.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 第十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1. 釐訂、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畫。 2. 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3. 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4.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 5.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 6.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 7.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 8.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 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1.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2. 執行健康風險管理及降低前款風險之相關工作。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 3. 任何空氣污染物對於健康均會造成風險，因此不論是否屬有害污染物，均應納入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範疇，以掌握並降低風險。 |
| 第十二條 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公私場所應於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備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私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公私場所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專責人員異動。 | 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公私場所應於前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備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私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公私場所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異動。 |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至第三項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
|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禁止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 條次變更，並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修正為專責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